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辉龙"）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一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一号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鹍辉先生、宋永波先生、钱纯亘先生、周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章顺文先生、刘登明先生、李学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章顺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阳文雅女士、王慧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一号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一号指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鹍辉先生，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龙岗区第六届政协委员、龙岗区工商联常委、深圳市龙岗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获电气工程学士学位；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获电气工程硕士学位。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普惠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鹍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158,687,060 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永波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现任深圳市人大代表、深圳市龙岗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龙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龙岗区侨联青年委员会委员。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工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读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一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公司供应链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期间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宋永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875,000 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纯亘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职称，广东省自身免疫实验诊断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深圳市医学会精准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医科大学医学检验学院客座教授、湖南工业大学生命科学与化学学院研究生导师。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8 年 5 月，广东省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高级工程师职称。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迈瑞医疗免疫产品研发部副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迈瑞医疗体外诊断事业部技术顾问。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试剂研发中心总监；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钱纯亘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伊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读于衡阳师范学院化学系，获学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有机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药学院药物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深创投研究中心研究员；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创投健康产业基金投资部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同时担任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迈景基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普罗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博纳精密给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安泰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正大天晴康方（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迪聚海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奥然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元化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森瑞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顺文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职称。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 年 1 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友会理事会常务副会长。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湖北省财政厅会计处科员。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历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负责人。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现同时担任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校友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章顺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登明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读于湘潭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湘潭大学经济法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冷水江市岩口镇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法律部专职法律顾问。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广东华雅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广东俨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登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学金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传感器学科带头人，广东省"千百十"人才省级培养对象，深圳大学首批优秀学者。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省部产学研项目、广东省高层次人才项目和深圳市科技重大培育项目等 20 余项。李学金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深圳大学先后担任核技术研究所工程师、应用物理系实验室主任、理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人事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科学技术部主任；2014 年 2 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协理副校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2980）独立董事。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协理副校长，深圳市传感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光纤传感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港中大（深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智能技术与应用协会名誉会长，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传感器技术产学研联盟理事长，教育部全国高校传感器技术研究会理事，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微纳器件与系统技术分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常务理事和深圳微米纳米学会常务理事和深圳市光学学会常务理事等。

截至目前，李学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阳文雅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读于广东医学院医学检验专业。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一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试剂销售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开源医疗试剂销售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锐普佳试剂销售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锐普佳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阳文雅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慧翀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深圳市一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助理。

截至目前，王慧翀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以下简称"《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章程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章程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4.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除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或现金结合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若当年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累积投票制度》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主要适用于董事或监事的选举，即：在选举 2 个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定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或监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最多者当选。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主要适用于董事或监事的选举，即：在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待定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或监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最多者当选。
2	第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第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当全部提案所提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数量之和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3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累积投票制度》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累积投票制度》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 1 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胡鹍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宋永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钱纯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周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章顺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刘登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学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阳文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王慧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75	亚辉龙	2021/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 1 栋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szyhlo.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秘办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 1 栋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1649

联系邮箱：ir@szyhlo.com

联系人：周江海、邵亚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胡鹍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宋永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钱纯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周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章顺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刘登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学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阳文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王慧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6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收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一第十四师昆玉市公路（第三师段）（以下简称"该项目"）：

第一合同段：本公司与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牵头人为本公司，中标金额为捌仟叁佰陆拾伍万零陆佰捌拾陆元整（?83,650,686.00）；

第二合同段：本公司为独立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亿壹仟贰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212,591,820.00）；

第三合同段：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牵头人为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贰亿贰仟陆佰叁拾万零叁仟肆佰零陆元整（?226,303,406.00）；

第四合同段：本公司与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牵头人为本公司，中标金额为贰亿玖仟伍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整（?295,958,832.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

（二）业务范围：组织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公路建设项目的合同鉴定对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验收公路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

本公司及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四）项目工期：752 日历天。

（五）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工程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第一合同段全长 16.757km，其中大桥 128 米/1 座，小桥 54.02 米/2 座，涵洞 480 米/21 道，综合停车场一处；

第二合同段全长 4.6km，桥梁 2942.98 米/2 座，其中特大桥 2888 米/1 座，中桥 54.98 米/座；

第三合同段全长 49km，桥梁 86.89 米/2 座，涵洞 645 米/23 道；

第四合同段全长 55.845km，涵洞 584 米/17 道。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6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第二师 38 团-塔中沙漠公路项目第二合同段施工（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亿捌仟零陆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伍分（380,601,838.95）。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二）业务范围：承担师市交通基础建设和养护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师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计划、项目建设管理及交、竣工验收等工作；指导师市公路建、养、运工作等。

本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安全目标：确保无伤亡事故，无设备事故，无交通事故，无火灾事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为零。

（五）项目工期：456 日历天。

（六）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工程地址：第二师 38 团

该项目路线起点位于 38 团，与团部道路（军垦大道）相接，通过军垦大道接国道 G315（K1987+600）处，终点位于且末县塔中镇，与国道 G216（K341+070）处相接。路线全长 151.764 公里。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监事王修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修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王修奋先生的辞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此期间，王修奋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

王修奋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王修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由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实际授予 1,76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058.00 万元增加至 41,819.7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0,058.00 万股增加至 41,819.70 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除以下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5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19.7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5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19.7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 长城证券 CP009	债券代码	072110033
债券期限	92 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63%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海域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主体，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由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管理人挂牌拍卖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名下两宗海域使用权（以下简称"两宗海域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购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拍海域使用权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1、两宗海域使用权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竞买结束，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 27,721,900 元，加价幅度为人民币 250,000 元，最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能竞价成功。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竞得两宗海域使用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4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 16,510.9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所持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镇油脂）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福临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2021 年 10 月 15 日，固镇油脂股权过户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粮福临门持有固镇油脂 100%股权，本公司不再持有固镇油脂股权。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6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柒亿叁仟肆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壹拾柒元整"变更为"柒亿叁仟肆佰零肆万玖仟叁佰肆拾柒元整"。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6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